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兰财采字磋-2025-11

采 购 人：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包1		
招 标 人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先生/16637868866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先生/18803621284
序 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15年5月12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
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 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10187.00 元，最高限价：171018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1710187.00	171018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食品安全监测评估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分析检验结果（提供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后——开标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获取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兰考县兴兰大道东段北侧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663786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8803621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88036212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兰考县兴兰大道东段北侧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66378688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8803621284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1.1.5	采购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
1.1.6	标包划分	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2.4	最高限价	1710187.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方式	1、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提示： 1.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予以公告。
8.2	报价方式	本项目分两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进行计取（不含税金）。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8.4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8.7	标的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竞争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线上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内容（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电子公章或个人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电子签字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6.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磋商开启

4.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磋商

5.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磋商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原则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供应商）相互串标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5.3.3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兰考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5.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5.5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5.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的原则

6.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纪律和监督

7.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初步评审通过后，要求有效磋商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磋商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为该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并参与报价得分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顺序和编号不在评审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32 分 综合部分：53 分
2.2.2(1)	磋商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对其企业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为保证产品质量，评审委员会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2(2)	技术部分 (32 分)	服务方案 (32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是否明确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专门项目组、抽检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分（5 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 3、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是否明确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及人员分工是否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是否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分（5 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 3、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明确抽检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工作难点且针对以上内容分析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实际进行评分（7 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7 分；

			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5 分； 3、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5 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 3、方案不合理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完整且科学合理进行评分（5 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 3、方案不合理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具有应急工作经历（5 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应急工作经历得 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没有应急工作经历得 3 分； 3、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应急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2.2(3)	综合部分 (53 分)	实验场所 (10 分)	(1)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具有布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得 4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独立实验室（以 CMA 上公司地址为准）；单位实验室面积在 4000 平米及以上的得 3 分，2000 平米以上的得 2 分；1000 平米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3) 在项目所在地省内设有独立的实验室且能保证所抽样品在 4 个小时之内进入实验室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需详细说明样品运输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否则不得分）。

		仪器设备 (10分)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器、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得10分，每缺少1种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图片和发票的扫描件）。
		人员配置 (5分)	拟派检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5人，可得1分；每多提供1名中级职称者多得0.5分；每多提供1名高级职称者多得1分，最多加2分； 抽样人员不少于15人得1分，每多提供5名多得1分，最多加1分；（提供检测人员职称证、社保证明及抽样人员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车辆及储运设备配置 (5分)	供应商具有专职抽检用车5辆且有冷藏冷冻车辆不少于2辆，得2分，每多提供一辆得0.5分，最多加1分，少于5辆不得分； 拥有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整套抽样设备4套（包括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打印机）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自有车辆和抽样设备购进发票的扫描件）
		实验室能力 (13分)	1. 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及覆盖领域（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质量指标、污染物等，下同）情况： 获得不少于30次满意结果且覆盖不少于6个领域的，得3分，每少1个领域扣0.5分； 获得不少于20次满意结果且覆盖不少于4个领域的，得2分，每少1个领域扣0.5分； 获得不少于10次满意结果且覆盖不少于2个领域的，得1分，每少1个领域扣0.5分； （须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出具的结果通知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涉及领域，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经历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或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关键内容需提供中文翻译，并注明涉及领域，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具有食品复检工作资质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 CNAS 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4 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2 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得 2 分，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验室建设 (5 分)	1. 在科技赋能、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名单的，得 3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具备上述重点实验室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中心资质(食品类)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等服务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现场考核、能力比对等考核工作，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委员会完成对项目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磋商, 乙方成为_____项目定点委托检验机构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方将_____项目抽检任务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 按照食品安全抽检有关规定, 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委托事项_____。
2. 食品抽检种类、检测项目和数量: _____。
3. 抽检经费计算方式: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 __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委托事项如下: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 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 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 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甲方同意, 并报甲方备案。

3.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要求, 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 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质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 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 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 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 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须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https://spcj.gsxt.gov.cn>)领取任务, 上传数据,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APP完成抽样, 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按照_____由甲方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人民币。

(二)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暂停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报价明细表

（各供应商参考第五章采购需求，根据需要自行设置表格模板）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 类 (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批次	单细类报 价 (含买 样费)	合计 (含 买样费)

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服务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第二部分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工作和检测方案等）

第三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售后服务

（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要求中的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1					
2					
3					
4					

备注：

1、“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